材料設備所送試驗單位，應符合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。對材料設備之檢驗，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所訂內容（管理標準、檢查時機、檢查頻率…）辦理，檢驗結果，應納入管制表管制。材料設備檢（試）驗管制總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。